



刑事诉讼法简明教程

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组织编写

5.201

劳动人事出版社

刑事诉讼法简明教程

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组织编写

主编 何光烈

责任编辑 朱学敏

劳动人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中街12号)

轻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4.75印张 102千字

1987年10月北京第1版 1987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ISBN 7-5046-0077-1/D·013 统一书号: 3238·266

印数: 1—15200册 定价: 0.85元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一支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干部队伍。因此，有计划地、大规模地培训干部，已成为全党的一项重要战略任务。军队转业干部有较好的政治素质和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但是由于工作性质、对象和环境的转变，他们一般都缺乏新工作岗位所需要的专业知识。为了尽快使他们适应地方工作需要，充分发挥聪明才智，上岗前对他们进行专业培训显得尤为迫切和必要。

自1977年邓小平同志提出对转业干部进行专业培训以来，培训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并且逐步走向正规化、制度化，已成为我国军转安置和干部教育中的一项重要制度。为适应培训工作发展的需要，我们本着适应转业干部特点，突出专业内容和面向现代科学知识的原则，组织编写和出版一套党政、工交、财贸、政法及其他门类的转业干部培训试用教材。教材分为专用和通用两种，相互配套，供各类专业培训班使用。还可供从事有关专业的干部培训和自学研究之用。

这本《刑事诉讼法简明教程》属政法门类，与《法学基础理论》、《宪法简明教程》、《婚姻法简明教程》、《刑法简明教程》、《民法简明教程》、《民事诉讼法简明教程》、

《经济法概论》、《司法文书写作》、《公安工作概述》配套，可供举办司法和公安等转业干部培训班使用。本书由何光烈编写，经严端审定。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四川省军转办和中国政法大学的大力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编写军队转业干部培训教材是第一次尝试，由于时间较短，缺乏经验，本书难免有些错误和不足，希望有关专家、学者和从事培训工作的同志以及使用本书的同志多提宝贵意见，以便进行修改，使之日臻完善。

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

1987年4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2)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8)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2)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12)
第二节 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原则.....	(12)
第三节 必须依靠群众的原则.....	(14)
第四节 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的原 则.....	(15)
第五节 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	(17)
第六节 公、检、法机关分工负责, 互相配 合, 互相制约的原则.....	(18)
第七节 公民有权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 讼的原则.....	(20)
第八节 两审终审制的原则.....	(21)
第九节 公开审判的原则.....	(22)
第十节 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	(24)
第十一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的原 则.....	(25)
第十二节 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不予 追究的原则.....	(27)
第十三节 对外国人追究刑事责任适用我国	

刑事诉讼法的原则.....	(29)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 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	(30)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 院、人民法院.....	(30)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诉讼参与人.....	(34)
第四章 管辖、回避和辩护.....	(41)
第一节 管辖.....	(41)
第二节 回避.....	(49)
第三节 辩护.....	(53)
第五章 证据.....	(57)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57)
第二节 证明对象和证明责任.....	(59)
第三节 证据的收集和审查判断.....	(61)
第四节 运用证据的原则.....	(65)
第五节 证据的种类.....	(67)
第六节 证据的分类.....	(71)
第六章 强制措施、附带民事诉讼、期间和送达...	(75)
第一节 强制措施.....	(75)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	(80)
第三节 期间.....	(83)
第四节 送达.....	(85)
第七章 立案.....	(86)
第一节 立案的任务.....	(86)
第二节 立案的程序.....	(87)
第八章 侦查.....	(90)

第一节	侦查概述.....	(90)
第二节	侦查活动.....	(91)
第三节	侦查终结.....	(98)
第九章	提起公诉.....	(100)
第一节	提起公诉的概念和意义.....	(100)
第二节	审查起诉.....	(100)
第三节	对案件审查后的处理.....	(102)
第四节	出庭支持公诉.....	(106)
第十章	审判.....	(108)
第一节	审判的概念和任务.....	(108)
第二节	审判组织.....	(109)
第三节	第一审程序.....	(112)
第四节	第二审程序.....	(122)
第五节	死刑复核程序.....	(127)
第六节	审判监督程序.....	(131)
第十一章	执行.....	(135)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135)
第二节	执行的程序.....	(136)
第三节	执行中的诉讼问题和法律监督.....	(139)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我国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的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它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下同）与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所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的法律。所谓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查明犯罪事实，应用刑法解决被告人是否犯罪和是否应受刑事处罚所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活动。所谓刑事诉讼程序，是相对于刑事诉讼的实体问题，即犯罪与刑罚而言，是指法律规定解决刑事案件的诉讼形式。它包括的范围相当广泛，比如，哪些国家机关有权追诉犯罪以及它们在诉讼过程中的相互关系；诉讼参与人的范围及其权利和义务；诉讼的原则和制度；收集、审查和判断证据的规则；强制措施的种类和适用；诉讼进行的步骤、方式、方法等等。

刑事诉讼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下简称《刑事诉讼法》）。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除《刑事诉讼法》外，还包括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单行法律和其他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前者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

的程序的决定》等；后者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中有关刑事诉讼活动的规定。我们应从广义来理解刑事诉讼法这一科学含义，以利于全面贯彻执行有关刑事诉讼的多项法律规定。

刑事诉讼法和刑法有密切的关系。刑法规定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对实施犯罪的人应当判处什么样的刑罚，是从实际内容上规定犯罪和刑罚的行为规则，属于实体法。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查明犯罪事实，确定犯罪分子，并对犯罪分子判处刑罚的活动程序，是从诉讼形式上规定活动程序的行为规则，属于程序法。

刑事诉讼法是保证刑法正确实施的法律。刑事诉讼法和刑法的关系，是内容和形式、目的和方法的统一，二者互相依存，缺一不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被告人追究刑事责任，如果没有刑法，定罪量刑就没有标准；如果没有刑事诉讼法，不通过一定的诉讼程序去揭露和证实犯罪，就不能有效地进行追究，刑法的正确执行就失去了保证。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就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在刑事诉讼立法上最集中的表现，它既是制定刑事诉讼的依据，又是适用刑事诉讼法所必须遵守的指南。

《刑事诉讼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

据，**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经验和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实际需要制定。”这一规定，指明了我国刑事诉讼的目的，体现了我国刑事诉讼法的鲜明的无产阶级本质，是贯穿整个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它包括以下四个基本内容：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

马克思列宁主义是无产阶级革命的理论，是指导无产阶级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思想武器。毛泽东思想是马列主义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中国共产党人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集体智慧的结晶。我们的一切胜利都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取得的。我国革命和建设的实践证明：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行动的指针，革命和建设事业就顺利发展；反之，背离了这个指针，革命和建设事业就必然遭受挫折和失败。作为无产阶级意志体现的刑事诉讼法，只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即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国家和法、关于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专政学说中的基本原理，坚持我们党的四项基本原则，才能正确地体现人民的意志和利益，保证刑事诉讼活动的正确进行，充分发挥其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巩固人民民主政权的积极作用。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在刑事诉讼法中，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思想

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是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

线，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精髓，是指导我们认识客观世界，解决各种矛盾的唯一正确的观点和方法。刑事诉讼法在任务、基本原则、制度和程序的规定等方面始终贯彻这条思想路线，并明确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进行刑事诉讼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准确地查明犯罪事实，忠实于事实真相；必须以法律为准绳，正确应用法律；处理案件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任何证据都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必须根据审理后查明的事实、证据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作出判决；故意隐瞒事实真相的，应当追究责任。

（二）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的思想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性质决定，只有对人民实行民主，切实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不使无罪的人受到刑事追究，才能加强对敌人的专政。同时，又只有坚持对敌人实行专政，依法惩办他们的犯罪行为，才能保障人民民主。作为人民民主专政工具之一的刑事诉讼法，必须保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诉讼中，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刑事诉讼法充分体现了这一思想。例如，从司法程序方面，它规定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职权和工作关系：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批准逮捕和检察（包括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并且规定，司法人员如果滥用这些权力，乱押、乱捕、乱判等，情节严重的，要追究刑事责任。

为了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依法享有的诉讼

权利，使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刑事诉讼法根据诉讼参与人的不同地位，给予不同的诉讼权利。即使是对被告人，也给予了依法请求回避，进行辩护、陈述、上诉、申诉等权利，从而使诉讼参与人能积极参加诉讼活动。诉讼参与人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诉讼权利，对于司法人员进行全面的调查研究，查明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准确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具有重要意义。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如果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受到侵犯或者受到人身侮辱时，有权提出控告。

为了保证准确、及时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刑事诉讼法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发现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利也有义务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提出控告和检举；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对于控告、检举和犯罪人的自首，都应当接受；对于控告、检举和自首的材料，应迅速进行审查，作出处理。

（三）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思想

社会主义的民主和法制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是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服务的。作为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组成部分的刑事诉讼法，从始至终都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精神。它不仅规定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处理刑事案件必须严格依法办事，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切实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项基本原则，而且在其他许多方面，也提出了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要求，不允许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有法不依，滥用职权，各行其是，更不得徇

私枉法，或者屈从权势，依人不依法，依言不依法。对于以言代法，把个人意见凌驾于法律之上，强令执行的，司法人员要敢于碰硬，坚持真理，坚决抵制，甚至不惜以身殉职。对于利用职权，贪赃枉法，徇私舞弊，或有意颠倒黑白，指鹿为马，枉法裁判的，必须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依靠群众，便利群众，实行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的思想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认为，“群众是真正的英雄”，“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时，必须依靠群众，便利群众，接受群众监督，实行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的原则，并将这一原则贯穿到一系列具体程序之中。刑事诉讼法规定，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果发现犯罪事实或犯罪嫌疑人，有权利和义务提出控告、检举；任何公民都可以将正在实施犯罪的现行犯和在逃犯立即扭送公、检、法机关处理；公、检、法三机关收集证据，可以吸收有关的公民协助调查；凡是知道案情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人民法院对刑事案件依法公开审理；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基本上归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各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检举、控告和提起上诉，可以用书面也可以用口头提出，等等。都充分体现了依靠群众，便利群众，实行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的思想。

二、以宪法为根据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的总章程，是实现新时

期总任务的根本保证。我国宪法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必须以它为根据，与它的基本精神相一致，而不得同它相抵触，否则就没有法律效力，即没有约束力。总之，宪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关系，是“母法”与“子法”的关系。刑事诉讼法是具体的部门法，当然也不能例外。因此，制定刑事诉讼法必须以宪法为根据，完整而具体地体现宪法中有关刑事诉讼法的原则性规定，与宪法的基本精神保持一致。

三、以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具体经验为基础

我国人民司法机关在长期的革命司法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刑事诉讼经验，如坚持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的经验；坚持党的领导，依靠人民群众，实行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的经验；严格依法办事，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经验；严肃谨慎，不枉不纵的经验；实事求是，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严禁刑讯逼供的经验；正确处理司法机关相互间的关系，既互相配合，又互相制约的经验，等等。

长期以来，人民司法机关运用这些宝贵的经验，在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斗争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我国刑事诉讼法正是在总结革命司法工作的丰富经验，特别是建国以来人民司法机关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中所取得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刑事诉讼法的许多条文都是这些宝贵经验的科学总结。

四、以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实际需要为出发点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国家的工作着重点逐步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既是当前面临的迫切任务，又是我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在现阶段，我们国家还有反革命，还有杀人犯、强奸犯、抢劫犯、盗窃犯、贪污犯等各种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的刑事犯罪分子。面对这一新的历史任务，以及阶级斗争仍在一定范围内继续存在的实际情况，作为人民民主专政重要工具的刑事诉讼法，必须从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民的实际需要出发，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而斗争。这个基本精神在整个刑事诉讼法中都有普遍的体现。例如，关于保证准确、及时地打击犯罪分子的诉讼程序和强制措施的具体规定；切实保证诉讼参与人的权利，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的具体规定；第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的具体规定等，都是从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实际需要出发制定的。

以上四个方面，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科学的指导思想。它集中体现了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社会主义本质和特点。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由它的性质和特点决定的。刑事诉讼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

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它权利，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根据这一规定，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从诉讼程序的角度，保证刑法得到正确实施，这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主要的、直接的任务。它要求既要从程序上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又要从程序上保障公民的合法权利，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严防罪及无辜。这是两个互相联系的方面，任何一方面任务的实现，都必然以另一方面任务的实现为条件。如果只强调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而忽视惩罚犯罪分子，或者只强调惩罚犯罪分子而忽视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其结果必然是，要么放纵罪犯，要么伤害无辜。因此，只有正确理解刑事诉讼法这一任务两个方面的关系，并且全面实行，才能做到既保证准确、及时地惩罚犯罪分子，又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所谓准确，就是客观、全面地反映案件的真实情况。要做到准确，就必须进行周密的调查研究，广泛收集证据，并以查证属实的证据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只有这样，才能对案件作出正确的处理，使犯罪分子不能逃脱国家法律的刑事制裁，无罪的人不致蒙冤受罚。所谓及时，就是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期限，提高

办案效率，使犯罪分子及早受到惩处，以便更有效地打击犯罪，儆戒犯罪。

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积极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这也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一项重要任务。在我国，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依法惩罚犯罪分子的过程，实际上也是对公民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的过程。司法机关通过立案、侦查、逮捕、提起公诉和审判等活动，尤其是通过公开审判案件，用揭露犯罪、惩罚犯罪分子的具体事实，以生动地教育公民充分认识犯罪的危害性，增强社会主义法制观念，从而提高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的自觉性。刑事诉讼法还专门规定，对于几种特殊情形的人犯，任何公民都可以立即扭送司法机关处理。这也是鼓励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的一项措施。刑事诉讼法具有教育任务，这也是社会主义国家刑事诉讼法的一个显著特点。

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它权利，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这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根本任务和目的。我国刑事诉讼法同其它法律一样，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是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事实证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就能使反革命分子和其他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受到严厉